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此次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此次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方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合计769,000,000.00元向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7,429,027.09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444,025,418.82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653,403,608.27	1,475,802,491.51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31,872.30	212,514,355.26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83,572,706.00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1.32%。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70.00	1,470.00	3.44	-
合计		1,470.00	1,470.00	3.4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	
总理财额度				1,45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为IPO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慎则")、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慎则")、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烟台)")、大正信(张家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信(张家港)")、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增资。

●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00.00元用以对宁波慎则增资,119,000,000.00元用以对广西慎则增资,60,000,000.00元用以对密尔克卫(烟台)增资、70,000,000.00元用以对大正信(张家港)增资、290,000,000.00元用以对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增资。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合计769,000,000.00元向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向11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47,45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5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0522号《验资报告》。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宁波慎则增资230,000,000.00元,用于对"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对广西慎则增资119,000,000.00元,用于对"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对密尔克卫(烟台)增资60,000,000.00元,用于对"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对大正信(张家港)增资70,000,000.00元,用于对"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的实施;对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增资290,000,000.00元,用于对"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A913C
法定代表人	石旭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保税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管理中心一号办公楼1002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从事印刷业务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报关服务;代理报检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木制品、化工产品批发、零售;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元)
总资产	51,026,996.94
所有者权益	29,145,478.46
营业收入	6.93
净利润	-854,521.54

2、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MT5MC6X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大道东湾综合楼一楼105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清洁服务;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机械设备租赁;木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集装箱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元)
总资产	18,089,917.81
所有者权益	525,785.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75,247.03

3、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53522778J
法定代表人	崔华辉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开封路3-27号
注册资本	7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元)
总资产	66,397,811.92
所有者权益	-6,049,417.31
营业收入	37,260,660.94
净利润	-3,550,267.55

4、大正信(张家港)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78532703
法定代表人	葛寒冰
住所	张家港市大新镇
注册资本	3803.8151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集装箱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限道路运输),货物包装、货运代办、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1.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2.货运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3.代理报关、报验、报检、保险;4.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5.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6.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元)
总资产	29,772,470.35
所有者权益	19,530,793.78
营业收入	22,393,400.20
净利润	-3,898,929.82

5、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注册资本	75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元)
总资产	642,374,254.74
所有者权益	184,382,434.84
营业收入	1,378,395,473.99
净利润	28,021,356.53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快速提升公司业务基础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针对本次增资,宁波慎则、广西慎则、密尔克卫(烟台)、大正信(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合计769,000,000.00元向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密尔克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29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1年4月17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A(元)	申购费率
A<100万	0.80%
100万≤A<200万	0.50%
200万≤A<500万	0.30%
A≥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不设限,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元,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申购费率为1.5%,对应赎回费率为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 9,236.75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份额赎回费率为0.0%,a份额申购费率为1.2%,b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的转换份额为564,999.59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30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00,0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15626219801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6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目前,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财达证券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23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7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111,677.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1年3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起到各代销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3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3月26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